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934號

原告 司派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德

訴訟代理人 廖子堯

被告 許銘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零貳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日、同年9月6日、同年9月9日分別前往原告司派客有限公司經營「AI Night Club」夜店消費，消費金額共計111,025元（含酒類消費），嗣償還50,000元，尚餘61,025元未清償，被告藉故拖延還款，屢催無果，為此依夜店消費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記錄內容、結帳單3紙、被告身份證影本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

01 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
02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夜店消費契約請求被告
03 給付61,02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07 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2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
13 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賴敏慧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